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523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鑫精谷

申请人 惠州市精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荔城工业大道27号中南高科惠州惠城高端电子信息创新园33栋7层01号房

代理机构 惠州市捷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印刷电路板处理机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工业机器人；半导体制造机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3D打印机；电池机械；真空喷镀机械